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宋股 郭印山
被 告 葉協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